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工资字〔2025〕103号

中国传媒大学 2024—2025 学年 本科学生评奖工作意见

根据学校学生工作的整体安排，本科学生 2024—2025 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于近期启动。为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此意见。

一、指导思想

在本科学生 2024—2025 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中，各学院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规范流程，按照学校各类奖项的评定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实施各奖项的评选，强调奖学金评定工作中的思想教育，注重对优秀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使奖学金评定工作在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校园氛围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组织动员

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分委会负责统筹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财务、本科生教学、研究生培养等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处）、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招生处、科学研究处、财务处、国内交流与合作处（校友工作办公室）、信息化处、后勤保障处、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体育部等单位负

责人、各教学科研单位党委书记担任，各相关部门指定 1 名联系人负责数据交换、学生答疑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投诉邮箱：zizhu@cuc.edu.cn，投诉电话：65779383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65783544 学生工作部（处）。

各学院成立 2025 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负责指导本学院各类奖学金工作的具体实施，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各学院要结合本意见，制定本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设立监督投诉信（邮）箱或电话，并向全院学生公布，及时处理学生反映的意见、建议。

三、评审规定和基本原则

（一）评审规定

2022 级本科学子 2024—2025 学年各奖项评选办法参照《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校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中传学字〔2019〕224 号）执行（具体见附件 5—7）。奖项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校励志奖学金。

2023、2024 级本科学子 2024—2025 学年各奖项评选办法参照《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中

传学字〔2024〕195号）、《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校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中传学字〔2024〕194号）、《中国传媒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中传学字〔2024〕193号）执行（具体见附件8—10）。奖项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中传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校励志奖学金。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具体评审工作按照学校发布的《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执行。

参加本次评奖的学生为2022级、2023级、2024级符合各奖项相应条件的学生。

（二）基本原则

每名学生可以获得1至2项奖学金，国家级奖学金与校级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即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2022级学生**，不能同时获得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校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2023、2024级学生**，不能同时获得中传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校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各学院学生评奖名额详见《中国传媒大学2024—2025学年学生评奖名额》（附件1）。

四、其他说明

（一）2024—2025 学年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二）评奖结果要在各学院、班级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中传奖学金在评审过程中可以采取答辩等形式，确保评选过程公平透明。

（三）其他特殊情况，由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小组与学生工作部（处）商定具体解决办法。

五、具体安排

（一）9 月 26 日启动 2024—2025 学年学生评奖工作。各学院根据学校评奖名额，结合本意见和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实施细则和评奖工作方案，并于 10 月 9 日前将本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小组名单和实施细则（电子版）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伍玮老师办公平台。

（二）11 月 6 日前各学院组织评选除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外的各项奖学金，将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在本学院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于 11 月 7 日 9 点前在评奖系统（<https://stu.cuc.edu.cn>）填报获奖学生名单。

本学年拟获奖名单将以评奖系统各学院审核通过名单为准，并进行公示。请各单位务必准时审核，并确保系统名单的准确性。

（三）学校审核各学院系统名单，并进行本科学生评奖结果公示。

(四) **国家励志奖学金**请于 10 月 22 日之前完成学院公示, 10 月 23 日上午 9 点前将《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2) 签字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分别报送学生工作部(处)(艺术与传播大楼二层)和伍玮老师办公平台。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2022 级)、《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2023、2024 级), 审核学生的申请资格, 尤其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以及“测评学年任意一门必修课、指定选修课考核成绩及格或不低于 60 分, 且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的 **2022 级学生** 申请条件要求, 以及“参评学年所有必修课、指定选修课考核成绩均达到及格及以上或不低于 60 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以及“获得评选学年‘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五育之星’评选资格”的 **2023、2024 级学生** 申请条件要求。

各学院如存在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用不完或者符合条件人数不足的情况, 请务必在 10 月 15 日前将相关情况反馈学生工作部(处), 以避免名额浪费。

学校将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在校园网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上报教育部审批, 各学院将《中国传媒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一份)(附件

3) 于**11月4日前**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艺术与传播大楼二层)。

2023、2024级学生《中国传媒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学习情况”一栏中“实行综合考评排名”填“是”；“如是，排名”一栏中的名次由学院填写该生在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综合排名名次，总人数填写该生所在综合素质评价班级人数。

各学院务必在**10月23日上午9点前**在评奖系统(<https://stu.cuc.edu.cn>)上填报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

(五)11月21日前，各学院组织学生填报中传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登记表、校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在评奖系统内下载)，**以学院为单位，分奖项，按照各奖项学校公示名单的顺序**，将加盖学院公章的以上各类奖学金表格纸质版报送学生工作部(处)(艺术与传播大楼二层)。

(六)11月21日前，各学院统计汇总《2024—2025学年本科学生评奖数据汇总表》(附件4)(汇总表各项信息可参考系统下载导出的评奖名单)，学生签字确认并加盖学院公章，将评奖数据汇总表报学生工作部(处)(艺术与传播大楼二层)。

(七)请各学院于**12月1日前**将2024—2025学年本科学生评奖总结电子版报送学生工作部(处)伍玮老师办公平台，总结内容要包括今年工作的整体情况、经验与做法、问题与建议等内容。

- 附： 1.2024—2025 学年本科学生评奖名额
2.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3.中国传媒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2024—2025 学年本科学生评奖数据汇总表
5.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6.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校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7.中国传媒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8.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9.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校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10.中国传媒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附 1 2024—2025 学年本科学生评奖名额（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励志奖学金）

学院	2022-2024 级总人数 (不含港澳台、双培生)	2022-2024 级 困难学生认定人数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校励志奖学金
新闻学院	579	51	13	23	5
电视学院	482	23	11	11	2
戏剧影视学院	783	17	17	8	2
播音主持艺术学院	305	4	7	2	1
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919	18	20	8	2
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	474	6	10	3	1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1199	192	26	88	19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378	54	8	25	5
数据科学与智能媒体学院	382	57	8	26	6
人文学院	343	70	8	32	7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595	38	13	17	4
经济与管理学院	572	116	13	53	12
广告与品牌学院	622	52	14	24	5
文化产业管理学院	196	17	4	8	2
政府与公共事务学院	185	28	4	13	3
海南国际学院	577	0	13	0	0
国际传媒教育学院	288	0	6	0	0
总计	8879	743	195	341	76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评奖名额（2022 级学生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

学院	2022 级本科生人数 (含双培生、港澳台生)	一等奖学金 3%	二等奖学金 5%	三等奖学金 8%	单项奖学金 10%
新闻学院	223	7	11	18	22
电视学院	206	6	10	16	21
戏剧影视学院	261	8	13	21	26
播音主持艺术学院	103	3	5	8	10
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347	10	17	28	35
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	156	5	8	12	16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381	11	19	30	38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122	4	6	10	12
数据科学与智能媒体学院	120	4	6	10	12
人文学院	124	4	6	10	12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188	6	9	15	19
经济与管理学院	198	6	10	16	20
广告与品牌学院	238	7	12	19	24
文化产业管理学院	72	2	4	6	7
政府与公共事务学院	54	2	3	4	5
海南国际学院	83	2	4	7	8
国际传媒教育学院	90	3	5	7	9
总计	2966	90	148	237	296

2024—2025 学年本科学生评奖名额（2023、2024 级学生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学院	2023、2024 级 本科生人数 (含双培生、 港澳台生)	中传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 3%	二等奖学金 5%	三等奖学金
新闻学院	452	5	14	23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90 人
电视学院	373	4	11	19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75 人
戏剧影视学院	525	5	16	26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105 人
播音主持艺术学院	205	2	6	10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41 人
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679	7	20	34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136 人
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	319	3	10	16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64 人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818	8	25	41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164 人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56	3	8	13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51 人
数据科学与智能媒体学院	262	3	8	13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52 人
人文学院	231	2	7	12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46 人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409	4	12	20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82 人

经济与管理学院	382	4	11	19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76 人
广告与品牌学院	446	4	13	22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89 人
文化产业管理学院	132	1	4	7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26 人
政府与公共事务学院	133	1	4	7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27 人
海南国际学院	494	5	15	25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99 人
国际传媒教育学院	198	2	6	10	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即 40 人
总计	6314	63	190	317	

附 3

中国传媒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工部存档，一份交学院存档备查。

附 5

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

（八）测评学年任意一门必修课、指定选修课考核成绩及格或不低于 60 分，且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

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在当年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分配给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后，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总人数和各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占的比例综合平衡后，按一定的名额下发给各学院，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

（二）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的相关条件，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初审合格后，在所在的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学生工作部（处），并同时填报《中国传媒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材料要附上当年各科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成绩单上要有各学院教学部门的盖章）。

（三）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并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并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五）将学校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和材料，于每年10月31日前，上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七条 学校每年十二月份召开全校表彰大会，公布奖

学金获得者名单，奖励获奖学生。

第八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奖学金发放一年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处分者，取消本学年获奖资格，并追回所获得的奖学金。

第九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中国传媒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中传学字〔2016〕151号）同时废止。

附 6

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校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本专科生校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校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校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 元。

第三条 校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

（八）测评学年任意一门必修课、指定选修课考核成绩及格或不低于 60 分，且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60%。

第四条 校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校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校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校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校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总人数和各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占的比例综合平衡后，按一定的名额下发给各学院，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

（二）根据校励志奖学金申请的相关条件，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初审合格后，在所在的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学生工作部（处），并同时填报《中国传媒大学校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申请校励志奖学金学生的材料要附上当年各科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成绩单上要有各学院教学部门的盖章）。

（三）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并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校励志奖学金名单，并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七条 学校每年十二月份召开全校表彰大会，公布获奖者名单，奖励获奖学生。

第八条 学校每年12月31日前将校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发放的下一学年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处分者，取消

获奖资格，并追回所获得的奖学金。

第九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校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校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中国传媒大学校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中传学字〔2016〕154号）同时废止。

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德智体综合测评结果为评选依据，采取学生自愿申请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

第三条 凡具有中国传媒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科、第二学士学位、专科学生（含港澳台侨学生），符合本细则中有关条款，均可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凡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者，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勤俭节约，爱护公物；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
- （四）积极参加学校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 （五）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军训及集体活动；
- （六）年龄在18岁至24岁的适龄男生须完成兵役登记。

第五条 评奖当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奖学金的资格：

- （一）本学年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处分者；
- （二）本学年内课堂考勤出勤率低于90%；
- （三）本学年内在寝室使用违章电器者；
- （四）无故不参加军训或军训成绩不合格者；

第三章 具体条件

第六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同时测评学年任意一门必修课、指定选修课考核成绩及格或不低于60分，并且“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以下具体条件者可申请相应的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校级一等奖学金：学年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全班排名前10%；

（二）校级二等奖学金：学年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全班排名前20%；

（三）校级三等奖学金：学年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全班排名前30%。

第七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同时测评学年任意一门必修课、指定选修课考核成绩及格或不低于60分，并且“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以下具体条件者可申请相应的中国传媒大学单项奖学金，特殊情况需单独说明：

（一）中国传媒大学道德风尚单项奖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申请材料需通过相关部门审

核认定：

1.以较高的道德标准要求自己，在维护校风校纪，创建和谐校园，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2.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舍己救人、自强自立、敬老爱幼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3.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相关省部级及以上优秀评选荣誉者；

4.其他与上述同等影响力的道德风尚事迹者。

（二）中国传媒大学学术科研竞赛单项奖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申请材料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1.以学生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

2.在本学科省部级及以上学术竞赛中获得名次者；

3.成功申请发明专利或取得重大发明创造者；

4.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者；

5.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者；

6.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在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中作出重大突出贡献者；

7.取得其他与上述同等水平或影响力的科研创新成果者。

（三）中国传媒大学体育竞赛单项奖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申请材料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1.积极参与学校体育比赛，破学校比赛记录的个人或团

队主要负责人；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体育竞技比赛重要奖项的个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

3.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者；

4.取得其他与上述同等水平或影响力的体育竞技成果者。

（四）中国传媒大学文化艺术单项奖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申请材料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1.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获得最高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

2.积极参加校外文化艺术活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

3.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和重要演出，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者；

4.取得其他与上述同等水平或影响力的文化艺术成果者。

（五）中国传媒大学社会实践单项奖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申请材料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个人或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奖励者；

2.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重要的社会工作岗位和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者；

3.在参加的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实践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被政府部门、学校采纳者；

4.取得其他与上述同等水平或影响力的社会实践成果者。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八条 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和金额如下：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3000元；获奖人数不超过本学院人数的3%；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2000元；获奖人数不超过本学院人数的5%；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1000元；获奖人数不超过本学院人数的8%；

单项奖学金：每人每学年500元，获奖人数不超过本学院人数的10%。

本学年内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可同时申报单项奖学金，各单项奖学金可兼报兼得。

根据国家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相关优惠政策规定，入伍当年获得二、三等奖学金的，调高一档授奖，获得一等奖金的，不再调高获奖等级。

第九条 评定程序：

（一）中国传媒大学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协调、监督本专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

（二）各学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具体工作。

(三) 各学院组织本学院各班依据《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完成德智体综合测评。

(四) 学生本人对照本细则，提出申请。各学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学院内公示拟获奖初审名单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五) 学校审核各学院初审通过的名单，并将拟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国传媒大学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最终结果。

第五章 表彰、颁奖

第十条 学校每年十二月份召开全校颁奖大会，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奖励获奖同学。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优秀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并将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奖学金发放一年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处分者，取消本学年获奖资格，并追回所获得的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中国传媒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修订)》(中传学字〔2016〕106号)同时废止。

附 8

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知行合一,具备忠诚、自信、包容、竞先的优秀品质。

(四)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向上,勤奋学习,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五) 如学生在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立德修身”维度中有涉及“一票否决”的行为或在“负面清单”中同一内容累计两次,则取消其申请资格。

(六) 年龄在18岁至24岁的适龄男生须完成兵役登记。

(七) 参评学年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俭朴。

第四条 具体条件

在符合本办法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当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主要评定依据。根据综合素质评价各个维度成长值在班级排名占班级人数的百分比情况（以下简称排名百分比），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四档：A+（排名百分比 \leq 20%）、A（20% $<$ 排名百分比 \leq 50%）、B（50% $<$ 排名百分比 \leq 80%）、C（80% $<$ 排名百分比 \leq 100%）。申请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个维度评价结果均不得为C。

（二）参评学年所有必修课、指定选修课考核成绩均达到及格及以上或不低于60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三）获得评选学年“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五育之星”评选资格。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校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分委会负责全面统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

（二）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具体工作。

（三）上级部门给学校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后，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及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所占的比例进行综合统筹，按一定名额分配至各学院，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

（四）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小组初审合格后，在学院内将拟获奖初审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五）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并审核各学院初审名单，报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分委会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中央主管部门批复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布，并向获奖学生发放荣誉证书。

第九条 学校每年向获奖学生发放奖学金及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学生有弄虚

作假行为，取消其参评学年的获评资格；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评定学年内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受到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处分，撤销其奖励，并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9

中国传媒大学本科校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本科生校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校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00元。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知行合一,具备忠诚、自信、包容、竞先的优秀品质。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向上,勤奋学习,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五)如学生在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立德修身”维度中有涉及“一票否决”的行为或在“负面清单”中同一内容累计两次,则取消其申请资格。

(六)年龄在18岁至24岁的适龄男生须完成兵役登记。

(七)参评学年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四条 具体条件

在符合本办法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校励志奖学金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校励志奖学金以当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主要评定依据。根据综合素质评价各个维度成长值在班级排名占班级人数的百分比情况（以下简称排名百分比），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四档：A+（排名百分比 $\leq 20\%$ ）、A（ $20\% < \text{排名百分比} \leq 50\%$ ）、B（ $50\% < \text{排名百分比} \leq 80\%$ ）、C（ $80\% < \text{排名百分比} \leq 100\%$ ）。申请参评校励志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个维度评价结果均不得为C。

（二）参评学年所有必修课、指定选修课考核成绩均达到及格及以上或不低于60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三）获得评选学年“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五育之星”评选资格。

第五条 校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校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校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校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校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分委会负责全面统筹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

（二）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小组负责校励志奖学金评审具体工作。

（三）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及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所占的比例进行综合统筹，按一定名额分配至各学院，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

（四）根据校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小组初审合格后，在学院内将拟获奖初审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五）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并审核各学院初审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将拟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分委会审定后，通过审定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布。

第九条 学校每年向获奖学生发放奖学金及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在校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参评学年的获评资格；已获得校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评定学年内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受到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处分，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2023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全面发展，学校设立中国传媒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传媒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类别

第三条 凡具有中国传媒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符合本办法中有关规定，均可申请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第四条 中国传媒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包括：中传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知行合一，具备忠诚、自信、包容、竞先的优秀品质。

(三)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积极向上, 勤奋学习,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 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 参评学年所有必修课、指定选修课考核成绩均达到及格及以上或不低于60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五) 如学生在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立德修身”维度中有涉及“一票否决”的行为或在“负面清单”中同一内容累计两次, 则取消其申请资格。

(六) 年龄在18岁至24岁的适龄男生须完成兵役登记。

第六条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以当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主要评定依据。根据综合素质评价各个维度成长值在班级排名占班级人数的百分比情况(以下简称排名百分比), 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A+(排名百分比 \leq 20%)、A(20% $<$ 排名百分比 \leq 50%)、B(50% $<$ 排名百分比 \leq 80%)、C(80% $<$ 排名百分比 \leq 100%)。申请参评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各个维度评价结果均不得为C。

第七条 具体条件

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前提下, 各项奖学金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中传奖学金

申请参评“中传奖学金”的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立德修身”“博学明智”“强身健体”“尚美育心”“勤劳竞先”各维度评价结果均为A+。同等条件下, “博学明智”维度评价结果在前者优先评定。

（二）一等奖学金

申请参评“一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立德修身”维度评价结果为A+，“博学明智”“强身健体”“尚美育心”“勤劳竞先”四个维度评价结果均为A（含）以上，且至少包含3个A+。

（三）二等奖学金

申请参评“二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立德修身”“博学明智”“强身健体”“尚美育心”“勤劳竞先”各个维度评价结果均为A（含）以上，且至少包含2个A+。

（四）三等奖学金

申请参评“三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立德修身”“博学明智”两个维度评价结果均为A（含）以上，“强身健体”“尚美育心”“勤劳竞先”三个维度评价结果中至少包含1个A（含）以上。

（五）参评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在符合第七条第二、三、四项的前提下，综合素质评价各维度评价结果A+数量多者优先评定。同等条件下，“立德修身”维度评价结果为A+者优先评定；若“立德修身”维度评价结果均为A+，则依据“博学明智”维度评价结果排名先后进行评定。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八条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额度和名额分配如下：

中传奖学金：每生每学年5000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1%；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3000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3%；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2000

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5%；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1000元。上述各类奖学金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20%。

按照国家关于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政策规定，入伍当年获得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的，调高一档授奖；获得中传奖学金、一等奖学金的，不再调高获奖等级。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分委会负责全面统筹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

（二）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小组负责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具体工作。

（三）根据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小组初审合格后，在学院内将拟获奖初审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工作部（处）。

（四）工作部（处）汇总并审核各学院初审名单，并在学校范围内将拟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分委会审定，通过审定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布。

（五）学校每年向获奖学生发放奖学金及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六）在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学生有弄虚

作假行为，取消其参评学年的获评资格；已获得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学生，如评定学年内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受到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处分，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2023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